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海南省水利厅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海南省林业局
海南省乡村振兴局

文件

琼财农〔2021〕310号

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 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

五指山市、白沙县、临高县、保亭县、琼中县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财政部等11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脱贫县（指原5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延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18〕70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合试点范围

五指山、白沙、临高、保亭、琼中等5个脱贫县在2021-2023年延续整合试点政策，自2024年起不再执行。

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以下简称整合资金）包括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其中，中央财政整合资金范围由财农〔2021〕22号文确定；省级财政整合资金范围在琼府办〔2018〕70号文规定范围的基础上，结合我省财政专项资金改革情况适当调整（中央和省级层面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见附件）；县级财政整合资金范围由脱贫县结合本地实际确定。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资金，也要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突出重点，集中投入，形成合力。

二、整合资金安排使用

脱贫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将整合资金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林业生态保护恢复、农村环境整治、农

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要将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整合资金优先用于产业项目，支持发展壮大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脱贫县要根据“三农”工作方针政策、本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和相关行业规划等，兼顾脱贫村和其他村、脱贫户和其他户，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确定重点项目和建设任务，编制年度整合资金实施方案（各年度整合资金实施方案编制和报备要求另行通知），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和管好用好整合资金。鼓励整合资金优先安排用于既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又有利于完成行业发展任务的项目，凝聚支持合力。

三、整合资金分配下达

为便于脱贫县编制年度整合资金实施方案，原则上在8月底前将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整合资金分配下达脱贫县。在分配中央和省级财政整合资金时，安排5个脱贫县的资金总体增幅不低于每项资金的平均增幅，或确保当年安排5个脱贫县的资金县均投入规模不低于其他县的县均投入规模。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在充分考虑规划任务、市县需求等情况的基础上统筹加大对脱贫县支持力度。中央和省级财政整合资金原则上按照原渠道下达脱贫县，并取消专款专用规定，由脱贫县按规定自主统筹整合使用。有关部门不得干扰脱贫县按规定使用整合资金。

四、整合资金项目监管

脱贫县要健全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严格项目论证入库，科学设定绩效目标，扎实做好项目储备，整合资金支持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要落实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和绩效管理要求，主动接受各方监督；要严肃财经纪律，切实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整合资金不得用于修建楼堂馆所、购置车辆及通讯设备、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单位公用经费、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注资企业、设立基金、购买各类保险等；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的整合资金，按照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要求下达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平台管理。脱贫县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利用现有信息系统，建立整合资金台账和做好统计分析工作，掌握资金下达进度、支出进度和用途、绩效等情况，并定期汇总报告省财政厅和省级有关部门。

五、整合试点组织保障

继续实施整合试点省级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审议脱贫县整合资金实施方案、解读整合试点政策、研究解决相关问题。省财政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加强对脱贫县整合试点工作的监督指导。脱贫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承担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整合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

附件：中央和省级层面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中央和省级层面 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

序号	资金名称	主管部门
中央资金 16 项		
1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省乡村振兴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宗委
2	水利发展资金	省水务厅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省农业农村厅
4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	省林业局
5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省农业农村厅
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省财政厅
7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部分）	省林业局
8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省生态环境厅
9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省交通运输厅
1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原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省乡村振兴局
12	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省财政厅
13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省财政厅
14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省农业农村厅
15	旅游发展基金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16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资金 6 项		
17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省乡村振兴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宗委
18	水利发展资金（农田水利设施维修管护、山洪灾害防治、中小河流治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部分）	省水务厅
19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	省林业局
20	省级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配套资金	省财政厅
21	住房和城乡建设专项资金（农村危房改造部分）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2	乡村振兴及百镇千村专项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部分）	省农业农村厅

抄送：财政部海南监管局。

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印发